

交通肇事逃逸致4人死亡、1人受伤

潜逃19年 大竹男子被判有期徒刑7年

2000年11月6日,大竹县男子徐某某交通肇事逃逸致4人死亡,1人受伤。2019年10月16日,已经62岁的他在广安市一家具厂被抓获(本报2019年10月18日2版曾报道)。近日,大竹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徐某某犯交通肇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7年。

经查,2000年11月6日上午8时左右,徐某某(男,出生于1957年,大竹县庙坝镇人)无证驾驶驻车制动无效的农用运输车,从大竹县庙坝镇往欧家镇方向行驶,当车行至国道210线某处时,撞向龚某某所骑自行车(搭乘李某川、李某媛)和杨某某的三

轮车以及行人刘某某,致李某川当场死亡,龚某某、杨某某、刘某某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,李某媛受伤。

事故发生后,肇事司机徐某某携妻子马某英,丢弃年仅8岁的儿子以及14岁的女儿逃逸。其间,他流窜于广安和重庆两地,更换过几次虚假身份证。直至2019年,警方用技术侦查手段发现了当时正在广安某家具厂打工的徐某某,并于当年10月16日将其抓捕归案。

2020年1月10日,大竹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徐某某犯交通肇事罪,向大竹

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法院经审理认为,徐某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,无证驾驶驻车制动无效的机动车致4人死亡、1人受伤的特别重大交通事故,负事故全部责任,且在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,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。

根据徐某某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和悔罪表现,依照相关法律规定,一审判决徐某某犯交通肇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7年;赔偿附带民事诉讼费46490元。

□小凤 本报记者 向也

建立雷达水位站7个 安装预警广播115套
宣汉防汛系统实现快速“串联”

为确保安全度汛,宣汉县充分利用防汛信息化监测系统,全面掌握雨情、水情、汛情,为防汛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

近日,在宣汉县塔河镇水位监测点,南坝水利站工作人员正在对雷达水位站设备进行检修维护。塔河全长20余公里,水域面积广,沿河居住人口多。设立在上游的雷达水位站,对河流的水情监测至关重要。像这样的雷达水位站,宣汉县共有7个。

不仅如此,该县各乡镇、重点水域、山洪沟,还安装了115套预警广播、18套河道视频监控设备,建设了15个自动雨量水位站。这些设备所采集的数据,将第一时间汇总到县级检测预警平台,让汛期信

息的监测、采集、传输以及信息发布实现快速“串联”。

“以前汛期是靠人工监测,数据收集不全面,传递速度慢。”宣汉县防汛办的工作人员表示,现在拥有这套信息监测系统后,好比装上了“千里眼”“顺风耳”,能及时准确掌握全县雨情、水情、汛情,为防汛科学决策提供了可靠依据。

截至6月30日,宣汉县利用防汛信息化监测系统,汇集雨情74674条,汇集水情121775条,发送短信5504条,未发生重大山洪灾害。

□本报记者 向也

没做作业被父亲打骂
6岁男孩赌气离家
暴走20多公里迷路

本报讯 7月8日晚,大竹文星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有小孩迷路,民警立即出警,在文星镇花桥村找到了迷路的小男孩。

经查,该男孩为周家镇人,当天下午因没做作业被父亲打骂,离家出走准备到外公家,结果走错路,暴走20多公里到了文星镇花桥村。据了解,男孩父母离婚后随父组建新家,平时父亲常对其进行打骂。民警将小男孩带回所里,考虑到他还没有吃晚饭,为其煮了一碗热汤面,小男孩比较害羞,但能准确说出自己和家人的名字以及就读的学校。

民警通过“一标三实”查询,最终联系上小男孩的亲属,将小男孩安全接回家。

(本报综合)



城市因文明而美丽
市民因礼仪而优雅

